

权利的结构：以商法为例

陈 醇^{*}

内容提要：权利的合成、分解和单纯结构变动是商法中的常见现象，这些现象呼唤一个权利结构方面的理论。结构是权利的重要参数，具有无限性、独立性和整体性等特征。权利的合成、分解和单纯结构变动既可能诱发权利的质变，又可能改变权利的功能，这两点已经被商法广泛运用。权利结构的设计应当是商法乃至整个私法的基本问题之一。

关键词：商法 权利 权利结构 合成 分解 单纯结构变动

在私法之中，权利的概念、分类、救济等问题已有众多著述，但权利的结构问题似乎少有人关注。本文拟以商法中的权利现象为例探讨这一问题。

一、商法中的权利结构现象及其问题

（一）权利的结构

比利时学者布格克曼认为：“一个结构可以定义为成分间或基本过程间的一个关系网……因而结构分析就是研究成分的组成以及成分关系被组合的方式。”〔1〕据此，研究结构问题就应当关心该结构的成分及其组合方式（或称联结方式）。在成分既定的情况下，组合方式的变动或选择是结构研究的基本问题。在成分未定的情况下，成分及其组合方式二者的变动或选择都是结构研究的基本问题。成分变动的事由可以分为如下两种截然不同的情况：一是合成，即将若干个成分合成为一个整体，形成新的事物及其结构。成分的合成是通过在没有联结关系的成分之间建立联结关系而实现的。二是分解，即将某个整体予以分解，其中的成分独立出来，形成两个或多个新的独立的事物及其结构。成分的分解是通过断开成分之间的联结关系而实现的。

根据上述分析，可以总结出结构问题的三个要点：合成、分解以及组合方式的变动。合成和分解必然涉及成分组合方式的变动，因为成分的增减必然导致联结方式的增多或减少。但是成分之间组合方式的变动并不以成分的增减为前提，在成分既定的情况下，人们可以通过改变组合方式来达到改变结构的效果。为了下文叙述的方便，本文将仅仅变动组合方式这一情形称为单纯的结构变动。

^{*} 浙江师范大学法政学院副教授。

〔1〕〔比〕J·M·布格克曼：《结构主义——莫斯科——布拉格——巴黎》，李幼燕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8页。

有学者将结构的观念表达得更为复杂，其中较为典型的是瑞士学者皮亚杰。他认为，结构是一个由种种转换规律组成的体系，它应当可以形式化，它具有整体性、转换性和自身调整性。^{〔2〕}皮亚杰的结构定义没有从成分及其组合方式上着手，倒是比较强调结构的规律性、整体性和自身调整的功能等特征。但是，并非所有的结构都具有规律性、自身调整的功能等特性，只有比较成熟的结构才具有这些特征。尽管值得重点研究的一般是比较成熟的、有规律的结构，但从一般意义上说，临时性的不稳定的组合方式也应当是组合方式的一种。仅从部分成熟、有规律的结构来定义结构，就有以偏概全的嫌疑。因此，皮亚杰的结构定义与其说是结构的一般概念，不如说是对某些典型结构规律和特征的总结，还是采用布格克曼的结构定义为妥。

系统论认为，结构是系统要素的联结方式的总和。^{〔3〕}系统论的结构概念简洁明白，也与布格克曼的结构定义有相似之处：二者都强调成分的联结方式。但是，系统论的结构定义容易使人认为结构只关心既有的联结方式即单纯的结构变动问题，从而忽略结构的另外两个关键问题：合成与分解，因为从联结方式之中很难引出成分的增减问题。因此这一结构定义也不如布格克曼的结构定义周到。

将上文的结构定义及其要点运用于权利，可以认为，权利的结构是权利成分的组成及其方式，它包括权利合成、权利分解和权利的单纯结构变动三个要点。其中，权利合成就是将没有联结关系的两个或多个权利联结起来，合成一个新的权利；权利分解就是将一个母权利分解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独立的子权利。权利的单纯结构变动是指不涉及权利的合成和分解，而仅仅变动某个特定权利既有成分间的联结方式。

（二）商法中的权利结构现象

与权利结构的要点相对应，商法之中的结构现象可以分为三类：

其一，权利合成现象。商法中的资本形成现象是这方面的典型。在商法中，资本集中是一种常见的现象。权利是私法的基本语言之一，从权利的角度观察，资本集中就是财产权的集中。公司法以集中资本（财产权）为其基本功能，与公司法密切相关的证券法提供了公司集中财产权的基本方法。证券法的重要功能之一是集中资本，即集中公众的财产权。集中财产权的另一种基本方法是借贷或发行债券，商业银行法与证券法中的债券发行制度是这种集中财产权的法律制度。融资是票据法的基本功能之一，票据融资也是集中财产权的基本方法。票据法特别重视票据的无因性，这是因为无因性是票据流通性的保障，而只有流通票据才能保证票据的功能，特别是其融资、信用功能。保险法也具有集中财产权的功能。众多投保人的保险费汇集成为保险公司巨大的财产权，保险公司用这些财产权进行投资，又可以为其他企业提供巨额的资本。证券投资基金法是一个专门的集中财产权的法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本功能就是集中财产权并进行证券投资。在现代社会，最强大的集中财产权的方式应当是金融衍生品交易。金融衍生品交易具有极强的投机性质，投机者既多，融资活动就极为活跃，可以集中巨额的财产权。^{〔4〕}

公司在集中财产权之后，通过对所集中的财产权进行整合，形成整体性的财产权利。这个权利合成过程包括：联结所集中的财产权，形成统一的财产权整体；确立公司财产权的统一目标；确立行使财产权的统一主体等等。将分散的财产权集中于公司并整合为一个新的财产权，从结构上看，是一种权利合成现象。所有的企业法都以集中资本为其基本功能，所有的金融法也都以集中资本为其基本功能，如果承认企业法和金融法是现代商法的基本内容，那么权利合成现象就是商法中的一种基本现象。

〔2〕 参见〔瑞士〕皮亚杰：《结构主义》，倪连生、王琳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页以下。

〔3〕 参见苗东升：《系统科学大学讲稿》，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9页。

〔4〕 参见陶菲、王献立：《期货经济学教程》，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92页。

其二，权利分解现象。金融衍生品制度是这方面的典型。金融衍生品从一定的金融工具中分离出来，从经济学上看，这是一种价值的分离，而从权利上看，其本质是一种合同债权的分解。任何远期合同债权都包括了原有的价值部分和未来一定时间内的增值（或贬值）。与这两部分价值相应的债权（部分）可分别称为原始债权和该债权的增值权（或贬值义务）。期货交易是保证金交易，保证金的数量根据期货债权的增值（或贬值）而随时予以增减，它与期货债权的原有价值没有直接关系。从本质上看，保证金的对价是上述增值权（或贬值义务），而不是原始债权，因此期货交易是上述增值权（或贬值义务）的交易，而不是原始债权的交易。于此，远期债权分解为原始债权和该债权的增值权（或贬值义务）。以此分解为基础，期货交易得以对上述增值权（或贬值义务）单独予以交易，并形成了相应的法律制度和交易市场。除了期货交易，期权交易也是债权分解的例子。所谓期权，就是买入或卖出某种远期债权的选择权，即是否持有某种远期债权的选择权（options）。〔5〕任何持有某种远期债权的人都拥有两种权利：是否持有该债权的选择权和债权本身。人们将上述选择权从远期债权中分离出来，单独对它进行买卖，这就是期权交易。信用违约互换也是债权分解现象的典型。任何拥有远期债权（例如对冲基金所持有的大量垃圾债券、金融机构所持有的债权等）的人，同时承担了该债权的风险（如垃圾债券不能得到还本付息的风险、商业银行的呆账风险），据此，他的权益可以分为两个部分：原始债权和风险承担义务。美国人将上述风险承担义务作成证券，卖给其他人（远期债权的持有人可以达到回避风险的目的，而买入上述证券的人将获得一定的保险费），这种证券就是信用违约互换（credit default swaps，缩写为CDS）。〔6〕在此，远期债权被分解为原始债权和风险承担义务，后者被独立出来作为交易对象，形成了信用违约互换交易。上述三种金融衍生品债权交易都是通过债权分解而实现的，权利分解现象是金融法中的重要现象。

其三，权利的单纯结构变动现象。在权利成分不变的情况下，人们可以通过改变各成分间的联结方式来达到特定的目的。例如，人们可以调整企业财产权的结构来提高企业经营的效率。非公司制企业向公司制企业的改造就包涵了这样的权利结构调整。在企业改制中，人们在权利结构模式上有诸多选择，可以将之设计为多种权利分权制约的结构模式，甚至可以不对公司的权利作出划分，实行一人独揽的专制权利结构模式。这就是同一权利内部联结方式的设计和变动问题。我国公司法将公司的财产权划分为三块，即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形成三权分立制度和分权制约的联结方式。要将非公司制企业改造为公司制企业，就必须将原有的企业权利结构模式（如宝塔式的权利结构）转变为这种三权分立的模式。商法有时会对权利结构模式提出一定的要求，例如公司公积金制度，它将公司财产权一分为二，即储备性财产权和经营性财产权。再如公司法、证券法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均有要求，新股发行、股票上市均要求公司必须具备相应的股权结构。为了达到这些要求，有时并不需要对公司的财产权或股权的总量进行增减，也即不一定涉及权利合成和权利分解，而是只需要财产权的单纯结构变动（调整）即可完成。

需要强调的是，以上三种权利结构现象在商法中是极为重要的。权利合成现象是商法中的一种基本现象；权利分解现象是金融法中的重要现象，它是解读金融衍生品交易和金融危机的重要权利钥匙；公司治理的三权分立、公积金制度、股权结构等是公司法的基本问题，其中三权分立是公司治理的基本结构，是商主体法最为基本的内容，权利的单纯结构变动现象也应当受到商法的重视。总之，对这些权利结构现象的研究不容忽视。

〔5〕 参见 [美] 麦克米伦：《麦克米伦谈期权》，郑学勤、朱玉辰译，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 页。

〔6〕 See Robert F. Schwartz, *Risk Distribution in the Capital Markets: Credit Default Swaps, Insurance and a Theory of Demarcation*, 12 *Fordham Journal of Corporate & Financial Law* 167, 176 (2007).

（三）问题与回顾

面对这些现象，人们可以提出很多问题，其中具有一般性的问题是：权利的结构在权利中居于什么地位？权利结构有何特征？权利结构与权利性质、功能的关系如何？本文旨在对这几个基本问题予以探讨，从而揭示权利结构的一般性原理。

大陆法系传统权利理论缺乏对权利结构的关注。例如，德国民法对权利的概念、本质、分类、救济、实现等都作了一般性的研究，但是对权利的结构却没有兴趣。^{〔7〕}在民法权利理论中，所有权与他物权的分离应当是一个比较经典的权利结构现象，可惜人们没有将它与权利结构联系起来，更没有上升到一般权利结构理论的高度。公司治理的结构，从权利上看就是公司权利的结构，人们同样也没有将它与权利结构联系起来。于是，在大陆法系民法之中，一般性的权利结构理论终未产生。

英美法系不太重视抽象理论的研究，但在权利理论上却是例外。英美法系有着丰富而发达的权利理论，其中与权利结构有关的是以霍菲尔德和哈特为代表的两种权利理论。霍菲尔德的权利概念已经成为英美法系中的权威概念，对私法权利理论颇有影响。有论文将霍菲尔德的权利概念称为权利结构理论。^{〔8〕}霍氏的理论将权利分为八个范畴、四对概念。^{〔9〕}这种语义分析从权能的角度阐明了权利的语义及其相互关系，对于了解权利的概念颇有帮助。有学者运用该理论分析了所有权的概念。^{〔10〕}不过，霍氏的权利概念侧重于权利的语义学分析，它只是对权利的八种语义理解，很难说是一个权利结构理论。语义不同于成分，语义分析也不同于成分分析，权利的八种语义并不是权利的八种成分，而是从八个不同的视角观察同一个整体（即权利），其中每对范畴的关系只是对某一含义的正反两个方面的理解，而不是两种成分的联结方式。例如，权利（right）和无权利（no right）作为他所说的相反关系中的一对范畴，就只是权利语义的正反两个方面，而不是权利中的两个成分，二者的关系也不是一种成分间的联结关系。更为重要的是，权利的结构与权利的语义没有必然的关系，不同结构的权利（例如采用三权分立结构的财产权与不采用三权分立结构的财产权），它们的语义可能是相同的，相反，相同结构的权利和权力（例如三权分立的结构被运用于公法权力与商法之中的公司权利），它们的语义可能是不同的。因此，他的权利理论与其说是权利的结构理论，不如说是权利的语义学分析。

哈特在分析边沁的“自由权”（liberty—right）概念时，认为它是一个值得分析的概念，原因在于它仍然存在一个由义务组成的“保护界”（protective perimeter）。^{〔11〕}由此，我国学者认为法律权利的微观结构应该具有三个层次，即权利的核心、核心的外围以及控制边缘；而权利的宏观结构则由一般权利、具体性权利和补救性权利组成。^{〔12〕}哈特的理论和我国学者的权利微观结构理论对于人们理解权利的功能和结构有一定的意义。但是，它们仍然没有回答“核心”或“保护界”的成分和联结方式是怎样的这一根本问题。这些理论只是经验型的理论，无法说明权利的

〔7〕这方面的内容参见 [德] 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第十章至第十六章，邵建东译，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德] 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上册第十三章，王晓晔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8〕参见张军：《权利的结构——对霍菲尔德权利理论的分析与改造》，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04 年硕士学位论文。该文将“语义分析”和“结构”同时列为关键词，并在“论文提要”中指出了该文的基本方法是语义分析法。权利的结构并未在霍菲尔德的原文中出现，作者为什么将语义分析所得出的权利语义等同于权利的结构，则未见说明。

〔9〕参见王涌：《寻找法律概念的“最小公分母”——霍菲尔德法律概念分析思想研究》，《比较法研究》1998 年第 2 期；Wesley Newcomb Hohfeld, *Some Fundamental Legal Conceptions as Applied in Judicial Reasoning*, 23 *The Yale Law Journal* 16, 30 (1913).

〔10〕参见王涌：《所有权概念分析》，《中外法学》2000 年第 5 期。

〔11〕See H. L. A. Hart, *Essays on Bentham: Jurisprudence and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171.

〔12〕参见林志敏：《论法律权利结构》，《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0 年第 4 期。

成分及其联结方式,不是本文意义上的权利结构理论。同时,将权利的结构分为核心和边缘,未免过于简单。这种简单的分类显示了对权利结构的兴趣,但因其过于粗糙而没有多大的理论意义。至于我国学者的上述权利宏观结构理论,则只是对权利功能的理解和分类,也不是本文意义上的权利结构理论。

结构主义法学以结构主义的方法对法律予以探究,但也没有权利结构方面的讨论。结构主义源于索绪尔的语言学理论,该理论认为任何科学都存在历时和共时两种状态,前者是历史考察,后者的重点是截面考察,也即结构考察。^[13]索绪尔的这种观点是结构主义思维的来源,它为人们提供了一种颇不寻常的方法。其后,这种方法被用于人类学、社会学、心理学、法学等学科之中,产生了一批结构主义的理论。结构主义法学被认为是批判法学派的一支,它承继了结构主义强调结构的客观性、否认主体存在等观点。^[14]从美国学者对结构主义法学的综述可以看出,结构主义法学不过是将结构主义方法简单套用于一些法律问题的分析。^[15]像其他批判法学流派一样,结构主义法学重在批评既有的理论或法律,而没有建立一个正面的、成型的理论,也没有产生权利结构理论。

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金融衍生品法律制度引起了人们的重视。如前文所言,金融产品的衍生,从权利结构上看就是债权的不断分解。能不能随意分解一个远期金融债权,是一个权利分解方面的结构问题。也就是说,对金融衍生品法律制度的关注完全可能引出权利结构问题。但是,研究金融衍生品的法学者将法学的权利语言忘得一干二净,他们均直呼“金融衍生品”,直接讨论对它的规制,对它的权利结构则毫不关心。^[16]看来,2008年开始的金融危机并没有催生出关于金融衍生品债权的权利结构理论。

综上,传统权利理论缺乏对权利结构的关注,无法回答本文提出的权利结构问题,尚须对此问题作出开拓性的研究。

二、权利结构的地位、特征和类型

(一) 结构在权利之中的地位

结构是权利的重要参数。任何一个权利都包含着一系列参数,主要是主体、客体、内容、结构等,这些参数共同决定了权利的性质。任何事物都必须以一定的结构而存在,结构是事物的存在形式。权利也必须以一定的结构而存在,结构是权利存在的形式,也是权利的重要参数之一。作为权利的形式,结构既表现于外部,也表现于内部,是外部形态和内在联结方式的总和。权利的结构不同于权利的主体,交易能改变权利的主体,但如果没有引发权利的合成或分解,一般不会改变权利的结构,不会导致成分和组合方式的变动。而在不改变权利主体的情况下,人们可以通过联结方式的调整来改变权利的结构。因此,权利的结构变动与主体变动没有必然的联系。权

[13] 参见[瑞士]费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裴文译,江苏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89页。

[14] See Stephen Brainerd, *A Symposium of Critical Legal Study: The Groundless Assault: A Wittgensteinian Look at Language, Structuralism, and Critical Legal Theory*, 34 *Americ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1231, 1246 (1985). 该文对此观点进行了批评,认为结构是可变的、可设计的,主体不能被否认,结构主义不应当为现状提供合理性证明。参见该文第1254页。

[15] Thomas C. Heller, *Critical Legal Studies Symposium: Structuralism and Critique*, 36 *Stanford Law Review* 127, 173 (1984).

[16] 从Lexis.com法律数据库中查找到的文献都直接使用了“金融衍生品”这一经济学术语。See Robert D. Aicher et al., *Credit Enhancement: Letters of Credit, Guaranties, Insurance and Swaps (The Clash of Culture)*, 59 *Business Law* 897, 898 (2004); Steven L. Schwarcz, *Systemic Risk*, 97 *Georgetown Law Journal* 193, 194 (2008).

利的客体也不同于权利的结构。例如物权的客体是物，物的物理构造与权利的结构毫无关系，无论是何种物上的所有权，即使这种所有权的客体不可分，也可以通过结构的分解而分出他物权。权利的内容与权利的结构也不相同，前者是内容，后者是形式。有时候，改变权利的结构并不会改变权利的内容，但是有时候，结构的变化可能引起权利的质变，从而改变权利的内容。这将在下文予以分析。

结构主义理论强调结构的重要性，这是对人们长期忽视结构的一种矫正。本文对权利结构的分析受到了结构主义的启发。公正地说，结构主义重视和肯定事物的结构，这有其正确性，有其独到之处，也值得法学借鉴。可惜的是，结构主义法学未能以扬弃的态度对待结构主义理论，而只流于简单的套用。本文的讨论将努力避免这种失误：在重视结构在权利中的地位的同时，坚持权利结构是为权利主体服务的，结构是可以设计的，并且认为，创设优良的结构和优化既有的结构正是权利结构理论的价值和地位的体现。

（二）权利结构的四个特征

对结构特征的分析并不多见。皮亚杰认为结构具有整体性、可转换性等特征；^{〔17〕}系统论则认为结构具有整体涌现性等特征。^{〔18〕}在吸收既有理论的基础上，本文认为权利的结构具有如下特征：

权利结构模式的无限性。同一个权利，可以采用无数种不同的结构。权利结构是可以设计的，尽管最优的设计方案只有一种，也尽管人们采用的设计为数有限，但从理论上说，人们可以任意对它进行设计。例如，公司治理的权利可以设计为三权分立，也可以设计为两权分立，既可以将董事权利分布于业务董事和独立董事，也可以将董事权利分布于各委员会。在金融衍生品债权中，期货合同债权可以再分离出期货期权等。在物权法的设计中，如果没有物权法定原则，可以将所有权的结构进行分解，从而产生任意多的他物权。结构的无限性给人们设计和选择结构留下了余地。研究权利的结构，其重要目的之一就是设计、选择和优化既有的权利结构模式，以达到法律的目的。

权利结构的变调性。变调性是格式塔心理学中的一个术语，指的是人类的一些行为模式或结构像歌曲的乐谱一样，无论怎样改变其歌词，比如填入不同意思的歌词，仍然能保持相同的旋律，这种反复使用而不改变其基本品质的特性叫做变调性。^{〔19〕}应用于权利之上，它指某一权利结构模式能被运用于不同的权利而不会改变该模式的基本特质，因而能保持这一模式的基本品质不变。格式塔心理学认为，心物在构造特征上相近，此即心物同型论，这是格式塔变调性的理论基础。^{〔20〕}姑且不论格式塔心理学的心物同型论是否正确，可以肯定的是，人们心理上或世界中的某些结构确实具有可移植性。除了曲谱，还有金字塔、雁阵、十字绣图形等结构都是如此。结构的变调性表明了结构的某种稳定性，它为结构移植、结构模仿提供了理论基础。例如，公法上的三权分立结构被运用于公司的权利安排。变调性也说明了结构之中存在某些不变的东西，例如三分结构的稳定性、金字塔形结构的效率特质等，这赋予相同结构的权利安排以相同的特质。

权利结构的独立性。这种独立性首先是相对于权利的内容、主体、客体等而言的。权利的结构与权利的内容、主体、客体等并不必然相连，结构的变动不一定会导致权利内容、主体和客体的变动。权利结构的独立性也是相对于权利的性质而言的，权利采用了某种结构，就具备了这种结构天生的特质，这种特质不因为权利性质的不同而改变。例如三权分立的结构具有稳定、制

〔17〕 前引〔2〕，皮亚杰书，第3页以下。

〔18〕 参见颜泽贤等：《系统科学导论——复杂性探索》，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98页。

〔19〕 参见〔德〕库尔特·考夫卡：《格式塔心理学原理》上册，黎炜译，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16页。

〔20〕 同上书，第78页。

约、民主等特质，这些特质不会因为公法权力或私法权利的不同属性而改变。权利结构的独立性说明了权利的结构设计并不完全是一种辅助性的方法，结构本身就具有独立的价值，良好权利结构的设计本身就是法律的基本目标。权利结构的独立性也表明了结构具有规制权利的功能，换言之，结构本身是对权利的一种约束或界定。在权利制度的设计之中，是否允许合成某种权利，是否允许分解既有的权利，是否允许采取某种特定的联结方式，本身就是一种重要的法律态度、一种重要的法律规制。

权利结构的整体性。称作结构的东西就是某种具有整体性的东西。结构是成分的组成和联结方式的总和，成分之间通过一定的联结方式形成特定的关系，相互依存，相互规定，以联结方式为纽带形成一个整体。离开了结构的整体联系，成分的功能就可能无法实现。结构的整体性也表现于结构建立、破解和变更的成本之上：建立、破解和变更一个结构，必定要建立、破解和变更其中的某些联结或改变某些联结方式，即建立、断开或变更成分之间的纽带，这需要一定的成本。结构以其整体性区别于其中某个成分或某个成分的内部结构。因为具有整体性，结构对成分具有限制功能，这产生两个方面的后果：一是各成分相互支持而非孤立地存在；二是成分比较固定，不能任意从整体中分离出去。这样，结构的整体性就具有整合诸成分的功用，它避免了成分的孤立和离散。结构的整体性可以为建立某种整体提供极为方便的说明，例如合成股东或合伙人的权利，就能形成企业的权利，呈现出整体性的效果。结构的整体性为权利的分离提供了某种警示：权利一旦分离，就会失去原有的固定性，但也可以因此增加权利的“活性”。例如期权从期货债权中分离出来后，它的投机性强于期货债权，流通性就更强，但也可能导致灾难性的后果。

（三）权利结构的类型

系统论对结构进行了分类，比如空间结构与时间结构、硬结构与软结构等。^{〔21〕} 这些分类对权利结构理论没有多大的意义。著名生物学家艾根和舒斯特尔在其《超循环论》一书中比较了催化链、分支系统和超循环三种结构模式的优劣，指出了后一种结构的优点；^{〔22〕} 有学者据此将系统的结构分为开链式连接结构、分支结构或树状结构、循环连接结构三种。^{〔23〕} 艾根和舒斯特尔运用生物学原理和数学方法，对生物进化的结构模式进行了分类和比较，或许可以为权利结构理论所借鉴。相应地，权利结构可以分为三类：开链式连接结构、树状结构和循环连接结构。根据权利结构的特征，可以将不同的权利归入不同的结构模式。例如公司治理的三权分立结构应当属于循环连接结构。公司三权是分立的，三者存在相互制约的关系，可以称之为“相克”；三者之间又是互相支持、互相促进的，可以称之为“相生”。这种“相生相克”的联结方式体现了循环连接结构的优点。

权利的结构也可以根据结构所包涵成分的多少进行分类。比如，可以将权利分为二元结构、三元结构和多元结构。从一个所有权中分出他物权，这是二元结构；公司权利分为三种，这是三元结构。公司的股权（从整体上看）由一个或多个股东的股权组成，在股份有限公司中股权结构是一个多元结构。这种分类有助于认识权利结构的复杂性。

以上是对结构的模式及其分类的初步讨论，或许更加实用的是对一些典型结构的研究，例如公司权利三权分立结构、金融衍生品的权利结构等。

〔21〕 前引〔3〕，苗东升书，第32页。

〔22〕 参见〔德〕M·艾根、P·舒斯特尔：《超循环论》，曾国屏、沈小峰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0年版，第92页以下。

〔23〕 前引〔3〕，苗东升书，第372页。

三、权利结构的改变可能导致权利的质变

上文已经说明，权利结构问题有三个要点：权利合成、权利分解和权利的单纯结构变动。前两种情况既包括权利结构的变化，又包括权利成分的数量变化，后一种情况则不包括成分数量的变化，而仅仅只有结构的变化。这三种情况都可能导致权利性质的变化。

（一）权利合成可能导致权利的质变

权利合成是商法的基本现象，这种合成可能引发权利的质变。权利合成可能生成一个新的权利，这本身就可能是一个质变过程。新权利的成分数量和结构均不同于组成它的各个成分（权利），成分数量的变化是量变，而结构的变动是序变，二者都可能引发质变。^{〔24〕} 权利的合成是一个量变和序变同时发生的过程，易于引发权利的质变。

在商法之中，由权利合成引发的质变有三种情况：

由一般权利质变为权力化权利。如前文所述，企业具有合成财产权的功能，金融法通过多种措施来促进和加强这种合成。商法财产权的合成过程与公法权力的形成过程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洛克在其社会契约论中，描述了“人们”集中和整合自然权利而形成国家权力的过程：自然法赋予人们各种权利，但自然状态是有缺陷的，比如它缺乏解决纠纷的规范和专门机构等，为了安全和保障自然权利，人们互相订立契约，组成国家，并把一部分权利交给国家，由国家统一行使，建立立法、司法、行政机构等。^{〔25〕} 洛克的描述固然带有浪漫主义色彩，但他的理论却指出了“集中和整合权利可能产生权力”这一道理。从过程上看，商法的权利合成过程与洛克所描述的集中权利形成国家权力的过程是类似的；从数量上看，权利合成可能形成巨大的新权利；从结构上看，权利合成后可能作出类似于国家权力的分工，例如三权分立；从内容上看，新权利包括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也与国家权力的内容类似；从力量上看，它由专业人员行使，一般会形成统一的合力，能产生巨大的压强，从而具备权力才具有的强制力。因此，权利合成所形成的新权利，可能具备国家权力所具有的强制性、支配性和扩张性，可能质变为权力化权利。^{〔26〕}

由一般财产权质变为资本性财产权。商法关心财富和增殖，这体现于财产权之上，就是财产权的增殖。什么财产权具有增殖性能？亚当·斯密说：“他的全部资财区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他预期能为他提供这种收入的，称为他的资本。另一部分是为他提供直接消费的……”^{〔27〕} 依照亚当·斯密对资财的区分，不是所有的财产权都具有增殖的功能，只有资本性财产权才具有增殖的功能。马克思则直截了当地指出，一定的价值额，只有在它利用自己造成剩余价值时，才变成资本。^{〔28〕} 即只有资本性财产权才具有增殖的功能。据此，只有将财产权转化为资本性财产权，它才具有增殖功能，人们才能凭此资本发财致富。显而易见，不能增殖的财产权与能增殖的资本性财产权虽然都是财产权，但二者性质不同。如何将不能增殖的财产权质变为能增殖的资本性财产权呢？马克思的资本理论告诉人们，劳动力转化为商品是货币资本化的前提之一，除此之外，他还强调，“……不是任何一个货币额或价值额都可以转化为资本。相反地，这种转化的前提是单

〔24〕 参见贺善侃：《系统观和质量互变规律》，《江汉论坛》1986年第7期；刁隆信：《论结构与质变》，《华中师院学报》1983年第5期。

〔25〕 参见 [英] 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翟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79页。

〔26〕 参见陈醇：《集中性民事权利的滥用及其控制》，《法商研究》2008年第6期。

〔27〕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杨敬年译，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15页。

〔28〕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6页。

个货币所有者或商品所有者手中有一定的最低限额的货币或交换价值”。〔29〕他的理论让人们豁然开朗：合成财产权可以满足财产权资本化的数量要求（达到最低限额的货币或交换价值），从而将一般财产权质变为资本性财产权。可见，在其他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权利合成可能促成财产权的质变，从一般财产权变为能增值的财产权。〔30〕

成分（权利）增值功能的丧失。任何权利的合成都会使组成它的成分（权利）失去一定的自由。如前所述，结构的整体性将其中的成分相对固定在结构之中。在权利合成时，整体性结构的建立可能会牺牲其中成分（权利）的增值功能。在市场经济之中，具有增值功能的各个独立权利，一旦将之强制性地合成为整体，比如建立合作社，就可能失去其原先的增值功能。强制性社团的组成是消灭这种活性的典型例子。如果将几个没有意愿合成整体的权利强制性地合成一个新的权利，各成分（权利）的增值功能就会消失，合成的新权利也不会具有增值的功能。合作性经济组织如果是自愿达成的，就可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相反，强制性的合作经济组织可能使权利失去其活性，导致经济效率低下。这是我国计划经济时期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效率低下的原因之一。

（二）权利分解可能导致权利的质变

权利分解是商法的重要现象，这种分解可能引发权利的质变。A权利如果被分解为C、D两个子权利甚至更多的子权利，那么C、D在力量、大小、结构上都可能与A存在差异。权利分解也断开了母权利中成分之间的联结，所分出的子权利在成分数量和结构上均不同于母权利，成分数量的变化是量变，而结构的变动是序变，二者都可能引发质变。权利分解是权利合成的反向运动，它也是一个量变和序变同时发生的过程，也很容易引发权利的质变。

在商法中，由权利分解引发的质变也有三种情况：

由强大的权力化权利弱化为一般权利。从数量上看，权利分解断开了母权利成分之间的联结，去除了各成分之间的相互支撑关系，形成了较小的各自独立的子权利；从结构上看，子权利在分解后各自为政，不再能作出类似于国家权力的分工，三权分立之类的分工被瓦解了；从力量上看，母权利的合力被分解，压强减少，可能不再具备权力才具有的强制力。因此，权力化权利被分解而形成的子权利，可能不再具备国家权力所具有的强制性、支配性和扩张性。权利分解的典型是反垄断法中的公司分立，即将一个具有垄断地位的大公司分解为两个或多个较小的公司。从权利上看，这种强制性分立是通过权利分解，将原先的权力化权利分解为一般权利，目的是避免某个公司的权利过大，影响市场的公平竞争。通过分解，权力化权利就质变为一般权利。这种做法主要是经济法的内容，但与商法也有一定的关系。

由资本性财产权质变为一般财产权。权利合成可能将一般财产权质变为资本性财产权，权利分解则可能将资本性财产权质变为一般财产权。破产重整制度中的营运价值论是商法中权利分解导致权利质变的理论。营运价值论认为，对困境企业努力实施重整而不是破产清算，其依据是企业的营运价值大于其清算价值，营运价值是指企业在营运状态下的价值，而清算价值是指企业资产通过破产清算变价所获得的价值。该理论将困境企业比作一匹病马，重整是试图将它治好，而破产清算是杀马分肉，因为活马的价值大于马肉的价值，所以应当努力重整。〔31〕从权利上看，处于营运之中的权利是一个整体性的资本性财产权，破产清算程序是一个分解权利的程序，是对此整体性权利的分解。这个比喻形象地说明，一个企业虽然处于困境，但是它所拥有的资本性财产权仍然是能增值的权利，而一旦破产清算，资本性财产权就被分解为非资本性财产权，就成为

〔2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41页。

〔30〕参见陈醇：《商法原理重述》，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35页。

〔31〕参见王卫国：《论重整制度》，《法学研究》1996年第1期。

不能增值的财产权。

使某些没有流通性的财产权质变为易于流通的财产权。权利分解所得的子权利更小（价格更低、内容更简单等），更易于流通。可以期货交易中的增值权为例说明这一点。商人是为卖而买的人，他关心的是如何快速赚取商品的市场差价即增值权。远期债权风险大，资金回笼周期长，不符合商人的需要，是典型的没有流通性的债权。但是，期货交易的保证金制度设计将远期合同债权分解为两个部分，分解所得的子权利就具备了流通性：在期货制度下，商人能够将全部资本都用来买卖增值权，而不必涉及债权的其他部分，这符合商人的需要。权利分解赋予子债权极强的流通性和投机性。如同从食盐中分解出来的氯气和钠一样，在金融衍生品债权的分解中，衍生所得的子权利的流通性和投机性一般强于母权利。例如，美林公司的交易员霍华德·鲁宾曾经将美国政府住宅抵押贷款（母债权）拆分为票息与本金（两种子债权），此举造成交易量大增，他因此成为当时的明星交易员。^{〔32〕}流通性和投机性使一些不能增值的债权变为可以增值的债权。

（三）权利的单纯结构变动可能导致权利的质变

量变可能引发质变，这是人们所熟知的质量互变原理；序变也可能引发质变，在系统论被人们认可之后，这也成为一个基本的哲学原理。^{〔33〕}据此，权利的单纯结构变动可能导致权利的质变。下面以公司权利的分权制约、公司的权利性质、市场的权利性质为例来说明这一点。

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必须采用分权制约的权利结构，在公司权利总量不变的情况下，这种结构的改变会导致股份有限公司权利的质变。如果一个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权制约结构被破坏，那么即使该公司的权利总量没有变化，该公司的治理结构也发生了质变，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随之发生质变。如果某个大股东控制了股份有限公司并形成了某种专制权利结构，这种股份有限公司就不再是公司法理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而成为这个大股东的工具，这个公司就可能被刺破面纱，导致公司人格被否认的结果。

单纯从权利结构上，就可以看清公司权利的性质。民主社团一般具有代表大会，决策权相对均匀分布于社员之中，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三者分离且互相制约。公司权利的分权制约要求公司成为一个民主社团。如果一个公司将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集中于一个股东或董事，那么即使该公司的权利总量没有变化，这个公司也形成了一种极为专制的权力结构，它就成为一个专制社团。一个民主的公司可以仅仅通过其权利结构的变动而转变为专制性的公司，反之亦然。

在不改变权利总量的情况下，法律可以通过权利结构的调整来改变市场的权利性质。经济学根据竞争的程度将市场分为三种：完全竞争市场、不完全竞争市场和寡头市场。从权利结构来看，完全竞争市场是分权制衡的市场，即各市场主体权利大致相等、定价权大致相同，处于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均衡状态。寡头市场是由某一市场主体拥有定价权、不存在制约的一种权利状态。不完全竞争市场介于两者之间。反垄断法的主要任务是防止寡头市场权利结构的出现。商主体法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培养众多的商主体，保障商主体间的平等待遇，为分权制衡的市场权利结构提供主体基础，只有这样，才能形成良好的市场权利结构，形成良好的市场经济。

值得特别说明的是，权利的单纯结构变动可能引发权利的质变，这不过是一般性哲学原理在权利理论上的运用。然而，这一运用对权利理论具有巨大的意义：法律可以在不改变某个权利的成分的前提下，仅通过权利的结构调整改变权利的性质。正如任何资源都具有稀缺性一样，权利是稀缺的，但权利结构的设计方式从理论上讲是无限的，人们可以通过结构的设计形成各种性质不同的权利。例如企业改革并不一定要增加企业的财产权（税收优惠、补贴等），而可以仅通

〔32〕 参见 [美] 查尔斯·R·莫里斯：《金钱 贪婪 欲望：金融危机的起因》，周晨译，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27 页。

〔33〕 前引〔24〕，贺善侃文，刁隆信文。

过企业内部权利结构的安排来完成。

权利的合成、分解和单纯结构变动都可能引发权利的质变，这让国家对结社、权利分解和单纯结构变动怀有戒心。结社从权利上看就是“结权”，即权利合成。结社可能形成权力，这种权力进而可能挑战既存的社团、政党的权力甚至国家权力。对权利分解的戒心在民法中表现于物权法定之上，从结构上看，物权法定就是物权结构的法定，即禁止通过分解物权的方式创设新的他物权。物权法定原则禁止任意破坏所有权或既有的他物权体系，以防范出现身份不明的权利群落，防范它们破坏既有的物权法律秩序，如名称、类型、效力等。对权利单纯结构变动的戒心也表现在公司法中，各国公司法都规定了公司权利的结构和股权的结构，体现了国家对公司权利结构的控制。

四、权利结构的改变可能影响权利的功能

权利结构的改变可能导致权利的质变，也可能改变权利的功能。在物理学中，金刚石与木炭都由碳元素组成，二者不同的结构导致了不同的硬度、外观，也具有不同的功能。系统论认为，不同的结构安排可以导致不同的整体效果（涌现性），从而使系统具有不同的功能。

（一）权利合成对权利功能的影响

权利合成可能生成新的权利，新的权利可能具有新的功能。权利一旦发生质变，也可能具有新的功能。在商法中，权利合成可能会对权利的功能产生影响：

合成权力化权利，具备权力才具有的属性和功能。如前所述，企业等团体通过权利的合成，可能形成权力化权利，这种权利具有国家权力所具有的强制性、支配性和扩张性。相应地，这类权利就具备强制其他权利、支配其他权利、自我扩张的功能。正是这些功能，使企业能够对抗政府和其他企业，藐视消费者权益、公民权利甚至国家权力。这种功能既为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所必须，也是商法要对其予以防范的原因。一般权利没有这种功能。

财产权的合成形成资本性财产权，具有一般财产权所不具备的增殖功能。资本市场上涌现了大量因资产增殖而导致财富激增的案例。例如，香港商人刘元生1988年认购360万股万科原始股，又在二级市场增持，前后共达400余万港元，至2007年7月市价超过2亿元，18年盈利500倍；股神巴菲特持有《华盛顿邮报》公司股票30年，盈利128倍。^[34]从权利角度上看，发财致富不过是财产权数量的增长，财产权的增殖功能是发财致富的秘诀。如果一个主体不能将手中的财产权合成为资本，那么他的财产权就只是“死的”财产权，他无法凭此财产权发财致富。秘鲁学者经过调查和估算，得出的著名结论是，发展中国家并不缺乏财产权，但是他们的财产权只是一种分散的、死的权利，不能够藉以致富；“这些国家今天所面临的真正挑战不在于它们是否应该发行或接受更多的货币，而在于它们是否能理解法律制度，是否能集合起必需的政治愿望，来建立一个便于穷人接受的所有权制度，使穷人也能将资产转化为资本”。^[35]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因此，财产权合成导致的增殖功能值得重视。

权利合成可能形成垄断和规模经济，具备其成分所不具有的功能。权利合成可能形成垄断，这使企业具有寻求高额垄断利润的功能；权利合成有助于形成模式经济，从而具有提高经营效率的功能。

[34] 参见时卫干：《别死扛“价值投资”》，《南方周末》2007年7月26日。

[35] [秘鲁] 赫尔南多·德·索托：《资本的秘密》，王晓冬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52页。

当然，权利的合成也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功能，反而损害组成它的各个权利的既有功能。强制性合作经济组织就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功能，反而损害了组成它的各个权利的积极性。同时，也并非所有的新功能都是正面的。

（二）权利分解对权利功能的影响

在商法中，权利分解也可能对权利的功能产生影响：

权利分解可能产生新型的财产权甚至可以建立一个新型的权利交易市场，并通过新的市场展现权利的功能。物权的分解产生了众多的他物权，远期债权的分解产生了金融衍生品债权。物权的分解建立了一个庞大的他物权交易市场，金融衍生品的分解建立了一个金融衍生品市场。新的权利满足了人们的需要，例如租赁、担保、投机、套期保值、融资等，这些市场交易充分发挥了权利的效用。如果权利不能分解，人们绝对不能知道权利有如此众多的类型、如此众多的交易方式以及如此强大的经济功能。

分解强权，改变权利的功能。权利分解将一个权利分解为两个或多个权利，原先由一个主体统一行使的权利在分解后由两个甚至更多的主体行使，权利的力量和强度被削弱，如此，权利分解就弱化了权利。强权容易被滥用，这对于强权的主体和他人而言，都是危险的。通过权利分解，人们可以使权利的大小和功能处于一种适当的或可控制的状态，甚至建立一种分权制约的权利均衡机制。

权利分解可以节约资本，使权利易于流通，即具有流通性。一个母权利分解出若干个子权利，子权利的价格相对较低，人们以较少的资本即可以买得。这节约了交易者的资本，使交易者乐意取得这种较小的权利，这样就能增加子权利的流通性。有时候，人们只需要某个权利的一部分，但在权利没有被分解之前，人们无法获得这样的部分，而只有整体性权利可供取得，这就给权利流通造成了障碍。在民法中，所有权的分解使他物权人只需购买某物一定时间的他物权如使用权，这就增加了物权的流通性。在商法中，期货交易通常只要以整个货款几分之一的保证金进行，通过权利分解，交易者只需购买所分出的子权利，而不必支付整个远期债权的价款，并且所购买的子权利是最具有增殖活性的部分，它正是商人要购买的东西。如此，交易者就节约了极为珍贵的资本，期货债权的流通性也得到了加强。金融衍生品债权具有高度的流通性，正是得力于金融衍生品债权的分解与再分解（衍生与再衍生）。

权利分解可以消解病态权利，使分解出来的子权利获得新生，从而展现母权利所没有的功能。一些权利已经没有预期的功能，对于此类权利，可以运用分解的方法予以处置，权利分解之后，子权利从中独立出来，其功能就可以展现出来。破产法的做法是这方面的典型。破产法的清算程序通过分解不可救药的企业的财产权，使其中的部分财产权获得新生。

（三）权利的单纯结构变动对权利功能的影响

权利的单纯结构变动可能使权利发生质变，从而使之具备新的特质和新的功能；即使没有发生质变，权利的单纯结构变动也可能使财产权的功能发生变化。在商法中，其表现如下：

单纯的权利结构安排可能使某一权利具有促进民主的功能。例如，将某一社团或组织的专制性的权利结构，改变为分权制约的民主权利结构，就使权利具有认同和促进社团或组织民主的功能。在商法中，可以通过对股东（大）会、商会、职工代表大会、债权人会议等组织的权利结构的安排，来促进商法组织生活的民主。

单纯的权利结构优化可能提高权利运作的效率，即具有提高效率的功能。权利结构的优化有助于形成新的、优良的权利结构，从而提高商事效率。新的财产权结构引入了新的主体及其逐利的动力，同时，新结构的形成意味着有序的联结方式。例如，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共同行使着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如果这一权利在上述诸主体之间分布混乱，就会

导致扯皮拉筋、人浮于事。理顺这一权利结构的关键是建立明确的上下级结构，形成同向的合力，以提高权利运作的效率。

单纯的权利结构设计可能使权利具有保障商事安全的功能。在商法之中，存在着两类重要的财产权结构安排：公司经营性财产权与储备性财产权分离的二元财产权结构设计。公司的公积金、各种准备金是公司的储备性财产权，它们虽然是公司的财产权，但是与用于经营的财产权是不同的。^{〔36〕}金融企业的准备金包括存款准备金、呆账准备金；保险法还规定了保险资本保证金、保险保障基金，种类众多的责任准备金主要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偿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四种。经营性财产权与储备性财产权分离的二元财产权结构设计，要求公司的相当一部分财产权从公司财产权中分离出来，专门用于保障商事安全，这样就改变了公司财产权全部用于经营的权利结构模式，相应地改变了公司财产权的功能。

单纯的权利结构安排可能使权利具有促进商事公平的功能。公司法的三权分立体现了对安全的追求，也体现了对公平的追求，即权利间的平衡和对非经营者的保护。同时，分权本身就具有控权的功能，对强者的控制是公平的题中之义。公司股东（大）会的累积投票制作为一种投票权的结构安排，有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也是运用权利结构安排保障商事公平的权利制度。

综上，权利结构的改变可能对权利的功能产生影响。这一理论可以用于商法乃至整个私法权利制度的设计之中：人们可以通过权利结构的设计来实现权利制度的某个预期功能。

应当注意到，权利结构的改变在形成新的权利功能的同时，也可能带来新的弊端。例如，金融产品特别是金融衍生品的开发，从权利上看是一个权利结构的设计过程，它常常能够提高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债权等）的流动性，但亦是一把双刃剑：它对商事效率和商事安全的作用是双面的。金融衍生品债权有助于投机市场的建立，可以增加市场的流动性，可以有效地集中资本，但也可能带来金融泡沫和金融危机。人类多次运用它建立了繁荣的金融市场，也因此而多次遭受了金融危机。^{〔37〕}又如，公司三权分立的权利结构也有很多优点，但其中的分权制约本身要耗去一定的人财物力，它的效率有时不如专制性的宝塔式权利结构。因此，综合考察权利结构设计带来的权利功能上的利弊，是非常必要的。没有一个事物是只有利益而没有弊端的，在商法权利结构的安排之中，必须全面地考虑商法的诸种价值观。

五、结 论

商法之中存在大量的权利合成、分解和单纯结构变动现象，要求人们关注权利的成分及其组合方式。权利的结构可以有无限多的设计，它像乐谱一样具有变调性和独立性，结构一旦形成，也就具备了整体性。权利的合成与分解是一个量变与序变同时进行的过程，很可能诱发权利的质变和功能变更，同时，权利的单纯结构变动也可能使权利发生质变和功能变更。在这些方面，商法已有大量的实例，其中资本性财产权的集中和生成、金融衍生品债权的分解和衍生、公司治理的三权分立、公司经营性财产权与储备性财产权的二元结构等都是权利结构设计的范例。在这些例证中，权利结构设计所引发的权利性质和功能变更，一方面为商法提出了防范权力化权利滥用、资本性财产权唯利是图、金融衍生品债权投机过度的难题，另一方面也为商法提高商事效率、保障商事安全和商事公平等提供了方法。商法不能忽视权利的结构问题，而应当努力运用优

〔36〕 前引〔30〕，陈醇书，第74页。

〔37〕 前引〔32〕，莫里斯书，第81页以下。

良的结构模式，优化既有的结构模式，创造新的模式。权利结构的设计应当是商法的基本问题之一。事实上，在民法中也存在大量的权利结构现象，例如物权的分离、结社和法人成立导致的权利合成、社团内部的权利结构等，限于篇幅和水平，本文无法予以深入的分析，但可以肯定，权利结构的设计也应当是民法的基本问题之一。或许，今后的私法权利理论应当添加一个权利结构理论。

Abstract: Combination, decomposition and simple structural change of right are common phenomena in business law. These phenomena call for a new theory concerning to the structure of right, which has been ignored by both Structuralism and traditional right theories. Structure is an important parameter of right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finity, independence, integrity, and so on. It is possible and necessary for us to design and select appropriate right structures.

Combination and decomposition of right include quantitative and ordinal changes which may further induce qualitative change in the right. Simple structural change of right just includes ordinal change which may also induce qualitative change in the right. Right is scarce, but structural models of rights are unlimited in the theory and we can form sorts of rights with different qualities by structural design.

Structural change of right may also induce functional change of the right. Combination and decomposition of right may produce new rights with new functions. For example, some new rights may have the mandatory, dominant and expansionary functions of the state power, or have the proliferation function of the capital property rights, or even have the strong transferrable function of credit derivatives and form a large financial derivatives market by this function. Simple structural change of right may also make certain rights have functions in promoting democracy, enhancing efficiency, protecting commercial safety and commercial fairness. We can also procure some expected functions of certain right system by structural design of right.

Changing the nature or function of right by structural design have been widely used as two efficient methods in business law and a large number of structural models of rights have formed. Structural design of right should be a basic issue of business law or even the whole private law. The private law and business law in particular should not ignore such issue and should make great efforts to apply excellent structural models, optimize existing structural models, and create new models of right structure. A right structure theory should be added to right theories of the private law henceforth.

Key Words: right, structure of right, combination, decomposition, simple structural change
